

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教育改革計畫

# 法律與科技

## 期末報告摘要內容

計畫主持人：李崇僖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范建得教授 林瑞珠副教授

## 目錄

- 第一章 科技法律導論
- 第二章 科技專業與司法程序
- 第三章 科學研究與法律規範
- 第四章 科技風險與法律管制
- 第五章 資訊科技與規範體系
- 第六章 生物科技與規範體系
- 第七章 能源環境與規範體系
- 第八章 科技民主與多元文化

## 第一章 科技法律導論

### 壹、科技法律之當代重要性

### 貳、法規範架構之特殊性

### 參、本教材編撰之體系說明

### 肆、如何選取本土案例

## 第一章 科技法律導論

### 壹、科技法律之當代重要性

科技和法律，實乃當代社會生活之兩大支柱。自古以來，人類文明的進展就是以技術的發展作為動力。而在工業革命後，學院派的科學家之研究對工藝技術領域之影響日益明顯，科學與技術已經失去明確界線，進而形成科技(scientific technology)這樣的新名詞，已經成為當代的普遍用語。另一方面，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經濟福祉與社會衝擊，則需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資源分配或風險分散。法律典範的發展也從漢摩拉比法典的嚴格復仇主義演進到近代的法治理性。人們逐漸相信，任何社會衝突爭議，若無法在既有的協調機制中獲得解決，則必然要訴諸法律與法庭，才能得到相對公平的裁決。於是，人類歷史成果中的兩大理性：科技理性與法律理性，就主宰了當代人類社會的思維體系與價值信仰。

然而，科技理性與法律理性向來不是無所交集的，也不是和平共存的。從歷史的長度來看，法律如何回應科技所帶來的社會變遷，自古以來就是最重要的課題。就這點意義上來說，科技法問題其實並非當代的新穎法律領域，而是自工業文明以來持續存在的法律變革「潛流」，一種看不見的變遷力量。舉例而言，當加工後的食品上了我們的餐桌，誰該為我們的飲食安全負責？政府應該以怎樣嚴格的程度來規範食品安全？從食品添加物的致癌可能性來說，是否任何加工的食物都不安全；又例如當藥廠製造了可預防小兒麻痺的疫苗上市，卻從實驗數據顯

示將有十萬分之一的機率可能使接種者罹病，政府的管制立場又該如何。如果這兩個例子都因為現在的法律已經發展出因應方式，而顯得其並非什麼科技法律問題的話，那麼每當有高壓電塔或電信基地台出現設置爭議時，就會出現設置者、科學家、政府部門、地區民眾對電磁波是否有害健康之問題，有著截然不同而無法對話的意見，更是當代時而可見的場景。法律的宿命（包括立法者與執法者）似乎就是在社會各界對科技發展的對立意見中努力而困難地尋找一個利益的平衡點，有些問題已經找到平衡點，有些則目前還持續困擾著法律制訂者。法律制度固然自古以來即面對科技衝擊，然當代科技發展上的快速性與特殊本質，已經使法律制度之回應日益急迫而困難，法律體系必須建立更一致性、原則性的回應模式才能適應新科技的無窮變化，於是法律學門中出現了「科技法律」此一新興領域。科技法律此一學科的目的在於探究科學與規範所具有的本質上差異性，進而建立一種連結的模式，使其差異性可以並存共容，以免法律阻礙科技發展，或科技至上論掩蓋了法治的精神。

科技與法律有何本質上差異呢？科學關切的是「真相」(truth)，追求的是「進步」(progress)，相對的，規範關切的是「價值」(value)，追求的是「過程」(process)。由於科學研究是處於不斷累積進步的過程，許多有待研究的事實問題對科學家而言都只是暫時性的知識，無法宣稱其為絕對無誤的真理。因此科學家必須在部分真相懸而未決的情況下發表結論，讓其他問題留待繼續研究，但規範制訂者卻是處於不能輕易地延後決定的情境，因此規範的制訂與執行都必然在部分事實尚未明確的情況下啟動。例如法庭上的證據永遠不等於絕對的事實，但必須以嚴格規定的證據法則，或以法官的自由心證去判斷事實問題，而非等待科學家的新研究成果。如果規範採取等候未來科學事實的立場，其實就已經選擇了一種消極規範的立場，這不是一種規範的中立，因為規範無法中立。科學家可以表示中立與留待未來決定，而法律人追求的毋寧是在不確定的條件下，以可被接受的方式（過程）來制訂或執行規範，可被接受與否就涉及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法律是一種兼具事實與價值層面的事務，而科技則是宣稱價值中立，卻又往往無法保證事實層面的正確無誤。

隨著科學所追求的進步日益突破，規範制訂者或許因此得到更確定的知識與決策條件，但已經作成的規範決定（無論是行政處分或確定判決）造成的事實卻是無法更改的，只能在事後進行檢討修正。更有甚者，科技所帶來的改變，往往還會使規範者面對著更不確定的未來。我們只要看到生物科技的進展所引發的規範難題，就可以瞭解到科學與規範之間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DNA 鑑定技術，讓法院可以掌握更多事實，雖然法院之判決不應被鑑定結果決定，仍應考量更多可能的證據來決定事實，且就算事實確定了，判決本身仍須考量價值因素：對行為人動機等情理因素之評價。另一方面，生物科技所帶給社會的倫理衝擊則不斷考驗著規範制訂者的智慧，讓法律制度處於一種更不確定的未來。

從規範制訂者的角度來看，科學所追求的進步價值僅是整體社會價值體系中

的一環，雖然備受重視，但有時不會被列為最優先考量。規範的本質就是在各種不同的情境條件中，平衡各種社會價值。因此當科學研究的自由與社會風險容許性產生衝突時，社會風險之考量可能導致對科學研究之管制；某些科學研究成果可被視為科學進步，但在某些人眼中卻是違反倫理的行徑。當然，法律所扮演的角色並不僅止於對科學進行管制，法律也可以扮演促進科學活動的功能，這其中又以專利權制度最為典型。無論法律扮演著管制科技或促進科技的角色，正確的法律來自於正確的事實，因此法律制定者與執行者都必須能夠正確地認識科技事務的本質，才能制定出良善且符合目的性的法律。因此，科技法律的本質問題在於促使法律人正確地理解科技發展，當然也包括要理解科技事務本身的不確定性。

## 貳、法規範架構之特殊性

雖然法律制度與科技變遷之互動關係已有長遠之歷史，但科技法律作為一門新興法律領域，其呈現於法規範體系之型態仍有相當之特殊性，並非如一般法律體系之井然有序。從世界各國之法律規範體系觀察可知，任何國家皆無一套可稱為「科技法」之法典，因為科技法乃是散見於各領域法典的知識，無法事權統一地容納於一部法律中。從現行法律體系來看，其中的科技法體系可概分為兩大領域，一為新興法律領域，另一為傳統法律領域。一般意義上之科技法，係指因應新興科技所形成之法律議題，例如生物科技規範、核能科技規範等，此將依事務之性質而分屬於不同部會之行政法規體系，此即通常所謂新興法律議題；而傳統法律體系如民刑法、訴訟法等，亦存在著不可忽視的科技法律問題。以下分別簡述此兩大科技法體系之特性。

就新興法律領域而言，在法規範架構上主要表現於眾多行政法規範，以及其相關之行政命令。行政法規範之體系主要可依設官分職之行政部會體系加以劃分，例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等，各有其主管執行之龐大行政法體系，此中尤以某些部會之執掌特別高度涉及科技相關事務，例如環保署掌管醫藥、食品之業務，就經常要面對科技風險管制議題；而環保署主管之業務亦與公害認定標準等科學問題息息相關；國科會主管對科學研究之補助經費分配問題，其決策必然涉及對不同研究領域之輕重緩急判斷，亦即該判斷是否受到法律約束之問題。相對的，某些部會之執掌則與科技事務相關度較低，例如內政部、文建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sup>1</sup>。

新興法律領域之科技法律特色除表現於各部會有其不同執掌外，在相關法律條文中亦屢屢可見授權廣泛之行政命令，因而形成行政命令膨脹之規範特性。此

---

<sup>1</sup> 然而這些部會絕非甚少有機會觸及科技法律問題，例如內政部有關換發身份證是否需按捺指紋一事，就涉及指紋辨識、資料庫管理以及隱私問題；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受到科學研究之介入，取走動植物樣本是否應得其同意等問題，亦甚難置身事外。

乃因科技事務之決策必須回應科技發展與環境變遷，因此授權行政機關因時制宜可保持規範內容之彈性。此外，行政機關基於執掌需要，往往可聘僱專業人士在公部門服務，其對科技事務之專業判斷能力理應超越立法部門之能力，因此交由主管機關制定補充規範，只要不逾越法律所設定之授權範圍，並無不妥。

傳統法律領域中亦不難發現值得探究之科技法問題，例如民法有關親子關係之規定乃是以分娩事實為判斷之基礎，然而在人工生殖技術發達以來，決定一名新生兒的法定母親身份，並不全然可憑藉分娩事實，因為誕生新生兒所需要之卵子與子宮未必皆為同一名女性所提供；而刑法中所謂竊盜罪之意義，亦明顯受到虛擬世界之資產日益發展而產生規範基礎之動搖。

前述科技法規範架構之特性，可見諸各國之法律體系中，可謂舉世皆然。此乃是因為當代之科技發展與普及相當快速，因此有明顯之科技全球化現象。由於網路普及、知識傳播、人才流動等因素，科技之擴散基本上甚少受到國界之限制（除非涉及軍事機密者有國家機關特別管控），因此科技對社會與法體系之衝擊不限於一時一地。然而此並非意味著各國法律體系對科技衝擊之回應模式皆屬相同或類似，實際上仍相當程度受到法治文化與政經結構之影響而呈現出差異性。以我國與美國之對照為例，美國社會大眾普遍對於以法律解決社會爭議有高度之信任與期待，因此許多新科技所帶來之社會爭議問題，往往在國會願意透過立法進行規範解決之前，就已經以訴訟案之形式進入法律程序，亦即法庭往往比國會早一步必須面對科技變遷之衝擊與回應。在此情形下，法庭之判決除了有法官造法之必要性與學理意義外，同時在政治意義上亦有迫使國會儘速立法補救之效果。尤其當法院在個案中之判決無法符合社會大眾心理期待時，社會運動與政治壓力會轉向國會<sup>2</sup>。相對的，我國的訴訟文化並未如美國般普及，社會爭議之解決模式較為多元，從而往往無法從法院判決中精確掌握規範與社會運作之真實圖像，因此我國之科技法規範架構中，法院判決所具有之重要性實未達美國法上之程度。

### 參、本教材編撰之體系說明

科技法之法規範架構缺乏統整一致之法律體系既如前述，則編撰科技法律之教學資料難免將陷入範圍選取與呈現方式之困難。在現行法律體系之中，若欲切割出一部份為科技法律領域而其他為非科技法律領域，實為不可能之任務。換言之，科技法律毋寧為一種整合性的法律分析觀點，此觀點試圖以科技變遷之角度界定法律問題，再以法學價值之理念反思科技發展。為此，本研究團隊固不願以鋸箭式思考僅擷取當前熱門之科技法議題，亦不免須參酌國外法學思維對科技法探索之成果，同時必得考量本研究計畫短促期間之限制條件，故經審慎研究後乃將整體教材編撰體系區分為兩大部分。本教材之第二章至第四章設定為較具體體

<sup>2</sup> 相關論述參考Sheila Jasanoff, *Science at the Ba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性、基礎性之科技法律論述，而第五章至第七章則為個別新興科技領域之法學議題，最後再以第八章作為整體性論述之反思總結。

本教材第二章以司法程序為主題，主旨在於透過測謊、專家證人等規範之探討探究司法程序如何回應科學知識之不確定性，其主要法規範則與訴訟法相關性較高，亦充分反映我國法與英美法在訴訟程序原理上之差異。本教材第三章則以科學研究之規範為主題，透過研究管制與研究鼓勵兩大主題呈現法律與科學研究之雙向互動關係。本教材第四章以科技風險此一當代最受關注之議題為對象，分別從行政機關之管制與司法機關之審查兩大程序性環節探討，以呈現當代法律對科技風險管制之能力限制與程序正義。其後在第五章至第八章，本教材分別針對資訊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環境三大領域，以實例說明法律與當代新興科技之互動。需強調的是，即使是針對特定科技領域之法學探討，其每一章所能探討之範圍仍遠遠少於實際需要，亦即就該技術領域而言，本教材之探討仍屬於基礎性之論述，並無法周延涵蓋大多數議題。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本教材在第八章以「科技民主」為題，是以自由民主社會中應如何平衡科學研究目的與社會民意為關切主旨，畢竟法律不僅是一種理念的實現，也是社會民意反映的結果，因此當代科技法律議題往往也與社會輿情之發展有密切關係，因此值得法律人加以探究。

在每章之寫作體例上，為能在有限篇幅內兼顧法學論述與案例演練，本教材各章先以基礎理論之引介開始，讓讀者可迅速掌握本章之主要法律議題，其後再以二至三項重要本土案例作為架構，除提供該案例之基本資料外，並提出可供討論之法律上問題點。最後該章並提出對教學活動之設計建議，包括課堂教學活動，以及課後作業、學習評量等，以供授課者參考使用。

## 肆、如何選取本土案例

雖然科技發展與擴散已經呈現為全球性的範疇，然科技法律之法律體系與實務運作仍有明顯的在地性，亦即深受法治文化與社會傳統之影響。在此情形下，所謂本土案例之選取與探討，並無法仿效美國法上之案例教學法模式，全然以法院判決之案例作為探討對象之選取標準，而毋寧要依據該主題之實務運作特性決定。有鑑於此，經本研究團隊討論後認為，本教材之本土案例選取標準應包括以下三點：

- (一) 該事件之性質應能反映本地社會之生活經驗與文化傳統。
- (二) 該事件涉及之法律爭議應具有法規範上之重要性意義。
- (三) 若有法院判決之案例則可優先選取，但考量本地之文化傳統是非不得已不上法院，因此選取之案例不限於法院判決，亦可包括行政命令或新聞事件。

本教材之編撰成果受限於研究期間之短促，現有版本僅為初步階段之成果，若干內容仍屬粗略，倘要提供法律教學上使用則仍有待後續編修工作。本研究團隊將持續對本稿內容進行修訂，以求完善，亦盼閱稿者能給予指教建議，使本研究團隊思慮不周之處能及時改正。



## 第二章 科技專業與司法程序

### 壹、基本原理：證據之科學方法檢驗

#### 貳、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參、鑑定在司法程序之角色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四、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科技知識之發展不僅對民生經濟有廣大之影響，在法庭審理案件上亦有其深遠之意義。舉凡指紋比對技術出現、測謊技術之運用，一直到 DNA 鑑定之發展，都逐漸成為法庭審理案件時可能加以援引之證據方法。但將科技專業運用證據法則上，卻會面臨法官之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判斷該證據方法是否符合科學法則之問題。此問題之基本前提就是所謂科學方法其實並非絕對無誤之知識，其中存在之或然率與誤差問題，與審判實務上所要求之正確性是否足以相容？另一方面，科

學知識在審判中之運用往往需透過專業第三人提供意見，則此一提供科技專業意見者在訴訟程序中之角色即有待釐清，其究竟是法官之輔助者，或是一方當事人之輔助者？其在法庭中所提出之意見具有何種影響力，應負何種法律上責任？如何維持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空間？前述問題已成為近年來各國司法改革上普遍面對之問題，本章將一併探討。

### 第三章 科學研究與法律規範

#### 壹、科學研究之目的與限制

- 一、導論
- 二、法令規範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設計

#### 貳、科學研究過程與倫理

- 一、導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參、科學研究成果之分享

- 一、導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肆、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科學研究是人類社會諸多活動之一，因為研究所獲得之科學理論與知識，將形成當代與未來人類世界觀之重要部分。科學研究的主要意義在於讓「求真」的過程，形成一種文明的價值，而非必然將「結果」視為「成就」。無論個人是基於如何的動機從事研究科學，科學活動均有其嚴肅的公共面相。社會對科學有所期待，也有對應的監督權責。在開創的科學研究過程中，從法律的角度來了解相隨之規範，省思科學研究與法律的關聯，應逐漸成形。在此，法律作為一門社會科學，應重視其與科學研究領域之議題，自目的、過程與結果三個階段，本章以下將分別就科學研究之目的與限制、科學研究過程與倫理、科學研究成果之分享三項主題，分述其現有的法律規範、實務案例並提出相關之問題討論與思考方向。

## 第四章 科技風險與法律管制

### 壹、基本原理：科技風險管制之成本效益

### 貳、行政管制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參、司法審查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肆、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科技風險顧名思義就是指因為新科技之出現與種種應用而產生之社會風險，但此種說法容易令人產生誤解，以為風險是因為科技而產生，若沒有新科技（例如禁止研究或禁止使用）則風險自然消除。實則，科技本身未必帶來風險，而往往是因為對該科技之某些應用方式產生風險，因此禁止新科技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再則，新科技之出現亦通常是為了解決或降低社會中既存之風險因素，因此阻絕新科技之出現亦等同於對既有風險之容忍。畢竟人類社會發展至今，早已脫離原始的自然狀態，因此若一味以「自然主義」之思想反對新科技，其實忽視了人類社

會現存狀態就已是一種對自然的嚴重干預。因此新科技既是干預自然，也是在降低人類對自然之危害。

因此本章所探討之科技風險管制，乃是以新科技之出現通常具有其社會效益為前提，在此前提下必須面臨之規範課題即為如何適度地規範科技之發展與應用，才不至於讓科技成為脫韁野馬，但同時亦應兼顧科技可用以降低社會風險之功用或潛力。對此規範課題之探討，可分為行政層面與司法層面。就行政層面而言，行政機關在進行「適度的管制」時應考慮哪些因素？在司法層面而言，則要考慮在權力分立的憲政體制中，行政機關之管制措施可受到司法機關何種方式之監督制衡。

## 第五章 資訊科技與規範體系

### 壹、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

#### 一、導論

#### 二、實務案利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貳、資訊科技與網路犯罪

#### 一、導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四、課程活動

### 參、資訊科技與行政管制

#### 一、導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問題討論

### 肆、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隨著科技的發展，傳統媒體的角色與界線已經逐漸改變，為有效因應時代的變遷，提升多元文化及維護公共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簡稱 NCC）」，於九十五年提出「施政報告書」，其中，「施政目標」第一項「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面對數位時代的改革與變動，NCC 提出「競爭、匯流、消費者保護」作為三大監理原則，貫徹「經營鬆綁，內容嚴管」之精神，認為一方面落實監理職能，一方面更要大幅開放市場，讓更多資金、技術和服務加入競爭，而行政干預僅須限縮到「真正必要」的程度即可。本章以下分別就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網路犯罪及行政管制，分別說明法律在民事、刑事與行政範疇，如何於新興資訊科技發展的衝擊下，面對、思考、調整並處理其間涉及之社會關係。



## 第六章 生物科技與規範體系

### 壹、生物科技法概論

- 一、生物科技法之意義
- 二、生物科技法之特徵
- 三、生物科技法之法源
- 四、課程活動

### 貳、生物科技法案例討論

- 一、孫吉祥死後取精案
- 二、人體組織權利歸屬
- 三、台灣生物資料庫
- 四、課程活動

### 參、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生物科技法首先是一個學術性的範疇概念。如同商事法或行政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並沒有名為「生物科技法」、「商事法」或「行政法」的一部法律。在邏輯意義上，生物科技法是所有涉及生物科技事項法規的集合名詞，而不是指涉具體、特定法規的專有名詞。

就現行法而言，如果針對法規內涵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將生物科技法分為「狹義生物科技法」與「廣義生物科技法」二類。狹義生物科技法是專門針對生物科技事項所制訂的法律，例如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等。而廣義的生物科技法，則是與生物科技研究、發展、應用上相關的各種法律，例如醫療法、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專利法等其中相關規定。

## 第七章 能源環境與規範體系

### 壹、跨世代衡平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課程活動

### 貳、環境永續原則的實踐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課程活動

### 參、能源決策模式之討論

#### 一、基礎理論

#### 二、實務案例

#### 三、課程活動

### 肆、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延伸閱讀

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毫無節制地使用自然資源給人類社會創造了史無前例的文明，但也給地球生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災難。隨著永續發展之理念於國際間逐漸發酵，各國開始思考於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一平衡；目前永續發展原則已儼然成為多數國家奉行之圭臬。永續發展此理念實踐之過程首先會遇到資源使用分配上的問題，本章以跨世代衡平為例進行介紹；再者環境價值常常難以評價，因此環境保護往往於永續發展實踐之過程受到忽略，法律在此便扮演補救的角色，本章亦加以介紹；最後，基於能源為自然資源最重要之一環，能源政策直接影響自然資源之使用分配，本章將針對能源政策之決策模式進行介紹。

## 第八章 科技民主與多元價值

### 壹、科技民主

#### 一、科技民主之意義與挑戰

#### 二、案例討論

#### 三、課程活動

### 貳、科技與多元價值

#### 一、科技法律與多元價值

#### 二、案例討論

#### 三、課程活動

### 參、其他課程資料

#### 一、作業及評量

#### 二、案例問題參考答案

#### 三、延伸閱讀

科學與民主曾經被認為是相互獨立的二個領域。隨著現代國家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活動的介入、科學知識商品化、學術與產業合作關係轉變、科學技術帶來的新型風險等等因素，科學技術已經成為政治領域中的重要議題。<sup>3</sup>不過，由於參與科技議題具有知識上的門檻，如何以民主方式制訂科技決策，便成為理論與實務上的難題。亦即，如何使政治人物、科技專家與一般人民之間，能夠以平等、理性方式討論科技議題，以避免政治人物利用人民無知而不當操作科技政策，避免科技專家以專業知識輕率否定人民的經驗與立場，以及如何加強人民的參與能力及擴大參與途徑。

---

<sup>3</sup> 進一步討論可見，雷祥麟，劇變中的科技、民主與社會-STS [科技與社會研究]的挑戰，台灣社會研究，45期，91年3月，頁123-171。

在過去政治學關於民主制度的討論上，學者曾經提出了「菁英式民主」及「參與式民主」的不同看法。菁英式民主以政治現實觀點出發，認為民主制度下的實際決策者是政治菁英人士，而一般人民只能以選舉權對這些政治菁英從事形式、有限的控制。而參與式民主強調民主政治的理想，主張應使人民有更多途徑能監督並實際參與政治決策活動。<sup>4</sup>至於目前政治學界，「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則是新近許多學者所提倡的民主模式。Christiano對於審議式民主的定義是：「民主的政策決定應該建立在公共審議的實質過程，在其間，支持或反對法律與政策的主張，都應從他們是否能夠增進公民的共善或政治社會的正義這樣的角度來提出論證。」Elster的定義則是：「審議式民主包含兩部分：一是，所有受到決策所影響的公民或其代表，都應該能夠參與集體決定，這是審議式民主的『民主』部分；二是，集體決定是抱持理性與無私態度的參與者，經由論理的方式來形成。這是審議民主的『審議』部分。」<sup>5</sup>換言之，審議民主強調政治決策應該經由公民以平等方式進行理性討論，而非單純以投票數目作出決定。

在過去世界各國的民主政治實踐上，人民往往因為政治冷漠（認為事不關己）、政治無力感（認為參與無法滿足期待）、缺乏制度與資源協助等等因素，而無法充分監督、參與政策制訂。而台灣過去在戒嚴時期階段，除了體制內的投票選舉，以及體制外的社會運動及抗爭活動，人民普遍缺乏參與政策決定的途徑，而官員、學者專家與人民之間也沒有制度性互動的文化與素養。在歷經解嚴與政黨輪替之後，台灣人民的權利意識與公民參與已經較為活躍，且已出現不少人民參與決策的實驗性活動。<sup>6</sup>雖然官員、學者專家與人民之間仍不免有期待差異與挫折感，但基本上這應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方向，至於成熟的互動準則，以及如何改進人民參與模式的成效，仍有待進一步的經驗累積。<sup>7</sup>更重要的是，這些公民參與活動如何與既有法律制度進行整合，則是法學界與各界人士應合作思考的方向。

---

<sup>4</sup> 進一步介紹見，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第二章，聯經出版，2001年。

<sup>5</sup> 林國明、陳東升，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六期，2003年12月，頁68。

<sup>6</sup> 例如公民會議(citizen conferences)、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法人論壇(civic groups forum)等，見廖錦桂，王興中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灣智庫出版，2007年。

<sup>7</sup> 在台灣科技議題公民參與活動中，關於官員、學者專家與人民的互動經驗，見林祐聖，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臺灣民主季刊》第四卷，第三期（2007年9月）：1-32；杜文苓、陳致中，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臺灣民主季刊》，第四卷，第三期（2007年9月）：33-62。